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1〕73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章程》，学校修订了《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

员会章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西安外国语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青年教

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9-3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严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学术道德，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四）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积极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六）具有教授职称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在编人员。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教学单

位（学术科研机构）的委员分布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首先召开二级党组织会议确定候选人建议范围；在候选人建议范围内，经民主选举等程序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候选人建议人选，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建议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同时，根据学科和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具体情况，成立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章程、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可接受学术委员会的委托，审议相关学术事项，并将审议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备案；涉及重大问题的事项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方可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若干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的任职资格和任期可参考本章程第五条和第七条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可由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分管科研、人才引进、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是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各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推选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符合条件的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是所属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学术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

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和专职秘书各一名，秘书长由科研处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各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相关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各学术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其所在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级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工作变动、调离或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保密规定的；
- （四）一届任期内累计 2 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的；
- （五）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六）有违法、违纪、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由本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产生增补人选；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须将增补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

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由其相应办事机构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职责由其所在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参照本章程自行制定。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特邀委员没有表决权）；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就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议题积极发表意见，建言献策；
- （五）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六）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经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遇到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表决。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相关业务部门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协作办公管理系统（OA）将议题提交给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批。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会议通知、会议材料、选票、会议记录等）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其相应的办事机构负责，并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经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字后的会议纪要（附件 1）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各学术分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学术科研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附件 2），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原则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学术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为期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重大事项，通报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若有异议，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由校长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应参照本章程制定并施行相应规章制度，并将规章制度报学术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西外大发〔2018〕1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模板
2.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请假审批单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